

关于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盛海装”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截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委派高飞、任俊杰、于进洋、魏影苑、闫兆晴、汪涵、李瀛七人组成汉盛海装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汉盛海装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为了更好地开展辅导工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委派周越琳加入辅导工作小组。上述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高飞、任俊杰、于进洋、魏影苑、闫兆晴、汪涵、李瀛、周越琳（新增）。其中，高飞为辅导工作小组负



责人，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在辅导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对汉盛海装进行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即2024年度第三季度），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汉盛海装的第四期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

根据汉盛海装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汉盛海装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查阅辅导对象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对汉盛海装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并针对性地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辅导工作小组按照新《公司法》相关规定，全面梳理了汉盛海装内部规章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
- 2、协助客户做好2024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完成2023年年报问询（补充）回复；
- 3、完成对辅导对象的第二次培训工作，培训内容涵盖新《公司法》涉及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以及北交所基本情况介绍及其制度解析等。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的辅导计划，建立健全了汉盛海装内部规章制度，并组织公司辅导培训对象参加第二次辅导培训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 内部控制系统建设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逐步建立起了部分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制度等，但相对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仍略有欠缺，在辅导期间，公司将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并督促公司严格遵照执行。

解决情况：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已持续、严格地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实施落实，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修订了“三会”制度，完善了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根据新《公司法》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2、 公司销售存在第三方回款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第三方回款，仍需要对第三方回款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和审计程序，确保每一笔回款都能得到妥善管理，符合企业的财务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有效降低相关财

务风险。

解决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已要求辅导对象持续、严格地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在财务系统中准确记录第三方回款的详细信息，包括回款金额、时间、相关的销售合同或服务协议等，并不断完善销售内控流程。

3、公司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调整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依据和计提金额。

解决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已要求公司根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新规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梳理，调整相应会计政策，更正相应财务数据，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销售存在第三方回款

解决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存在的第三方回款问题，督促辅导对象在财务系统中准确记录第三方回款的详细信息，包括回款金额、时间、相关的销售合同或服务协议等，及对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分析论证，并督促辅导对象减少不必要的第三方回款。

2、公司安全生产费用

解决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将辅导公司按照安全生产费用新规的要求进行调整，包括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情况、管理情况、计提依据、计提金额、会计处理等内容，督促辅导对象在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费用支持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1、辅导小组已联合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全面梳理辅导对象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中不符合新公司法的相关条文，并完成部分条款修改，后续将按照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2、继续加强辅导对象内部控制梳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规范意识；**
- 3、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 4、继续通过集中培训、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高飞

高飞

任俊杰

任俊杰

于进洋

于进洋

汪涵

汪涵

魏影苑

魏影苑

闫兆晴

闫兆晴

李瀛

李瀛

周越琳

周越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